

嘉善惠民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3·24”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嘉善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录

一、事故概况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
(四) 事故现场情况	3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 其他情况	5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四、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6
(三) 间接原因分析	6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一) 事故单位	7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7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7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7
七、事故主要教训	8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控制措施	9

一、事故概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嘉善县应急管理局接到警情联动反馈，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的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事故，接到报案后，嘉善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前往调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3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嘉善县人民政府于 3 月 25 日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经调查认定：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3·24”事故是一起因机械伤害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2006 年 4 月 3 日成立，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经营范围：木质制品、锯材、小五金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等等，员工 30 人。

事故发生区域为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 5 号车间一楼木制品加工车间，5 号车间东西长约 80 米，南北宽约 60 米，车间总共 2 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基础管理情况

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保证了基本的安全生产投入，配备了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员工进行了基本的安全教育，制定了基本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但未全面、完善制定设备操作及检修规程，未对拼板机维修进行专项培训，未告知员工维修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未教育和督促员工遵守本单位设备检修维保制度，未有效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2. 事故防范措施和法规标准的贯彻执行

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完善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完善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24日14时21分许，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机修工尹*与严**即将完成对拼板机的维修作业。此次维修是更换拼板机液压油缸内磨损的密封圈，解决液压油外漏问题。维修作业时使用两块木板代替液压杆作为支撑，将拼板机的压板顶起。维修作业结束时，尹*站在压板下方，手持榔头，以敲击的方式，敲掉了东侧的木板，紧接着敲掉西侧的木板。在液压杆尚未起效的情况下，随着木板的掉落，压板失去支撑，自然落下，砸到尹*头部并将其压在拼板机上，致使其当场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在木加工车间的拼板生产线区域，拼版生产线上东西向排列三台拼板机，事故发生在中间拼板机上。拼板机重约 3.5 吨，长 3.4 米，宽 1.4 米，高 2.2 米，单次拼接平台面积约 2 平方米。（事发区域现场图见图 1、图 2，事发区域示意图见图 3）。



图 1：现场图



图 2：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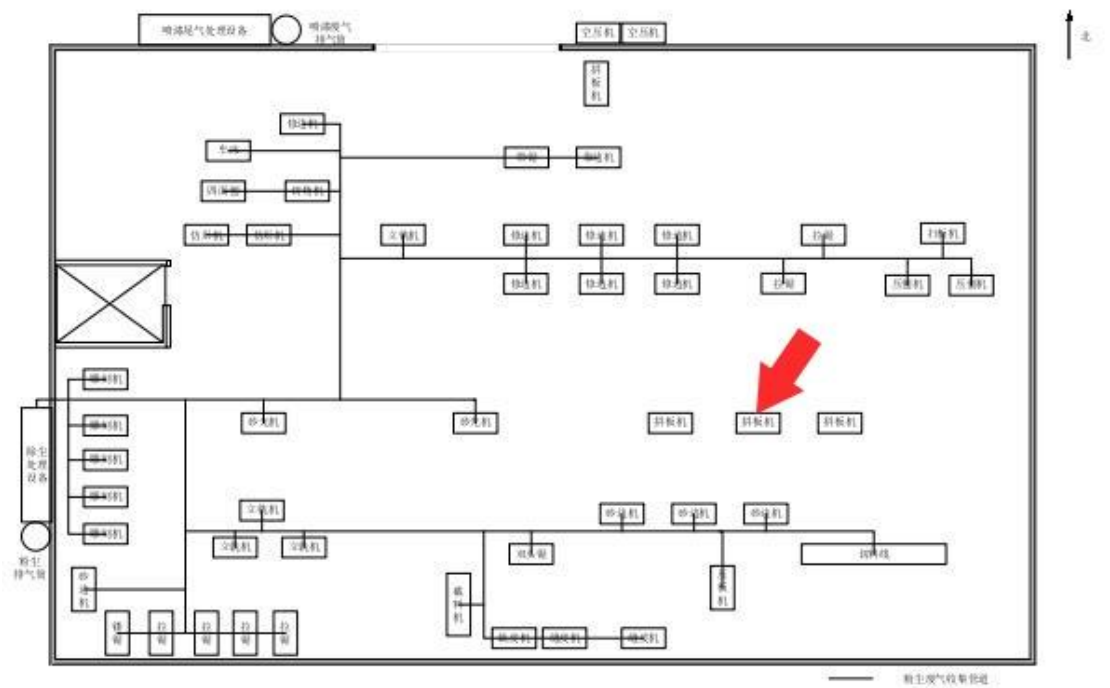


图 3：事发区域示意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基本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尹*，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住址：四川省*****，身份证号：510*****，系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机修工，2015 年入职。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80000 元（罚金未统计）。

（六）其他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嘉善天气：晴，西南风 3 级，全天气温 13℃-29℃。日出时间：06:08，日落时间：18:10。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 14 时 21 分许，同在现场作业的维修人员严**发现尹*受伤后，立即组织周边人员开展现场救援，同时拨打了“12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 14 时 28 分许，救护车和派出所人员先后到达，后经医生现场确认，宣布尹*已死亡，公安机关封锁了事故现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3月25日，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调解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处置程序基本正确、规范，处置措施执行到位，及时开展了救援并上报事故信息。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机修工尹*在完成对拼板机的维修作业时，未按下拼板机操作台上的液压杆上升按钮，在液压杆尚未起效，未能对压板提供支撑作用的情况下，使用榔头敲掉拼板机上支撑压板的木板，木板被敲掉后拼板机压板瞬间自然掉落。压板掉落时，尹*站在压板下方，身处伤害范围内，未能及时躲避，被压板砸到头部并压在拼板机上，当场死亡。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等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三）间接原因分析

1、制度执行不严

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未全面、完善制定设备操作及检维修规程，未开展拼板机维修专项培训，未教育和督促员工遵守本单位设备检修维保制度，未告知员工维修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未有效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2、管理混乱

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完善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完善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未全面、完善制定设备操作及检维修规程，未就拼板机维修开展专项培训，未告知员工维修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未教育和督促员工遵守本单位设备检修维保制度，未有效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尹*，男，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机修工，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未对自身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进行充分的辨识，敲除木板前未按液压杆上升按钮，操作时站在压板下方的危险位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未全面完善制定设备操作及检维修规程，未开展拼板机维修专项培训，未教育和督促员工遵守本单位设备检修维保制度，未告知员工维修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赵**

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赵**，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疏于管理，未完善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完善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主要教训

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安全生产疏于管理，未全面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对专项作业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未充分辨识生产作业环节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未严

格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公司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控制措施

企业要深刻吸取这起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各项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按照“一必须、五到位”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强化源头治理，要全面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认真开展企业内部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工作，按计划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惠民街道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教育、风险因素辨识、作业现场管理等情况的日常监管，加大对存在风险的作业现场执法检查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定，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